



2013年最新版

民主社會的 人權理念與經驗

*The Ideas and Practices of Human Rights
in Democratic Societies*

彭堅汶 著



民主社會的 人權理念與經驗

*The Ideas and Practices of Human Rights
in Democratic Societies*

彭堅汶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彭堅汶著. --四版.

--臺北市：五南， 2013.07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7133-3 (平裝)

1. 人權

579.27

102009421



1PR6

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

作 者 — 彭堅汶 (277.2)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蔡惠芝

封面設計 — P.Design 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8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6 年 9 月初版一刷

2008 年 4 月二版一刷

2010 年 3 月三版一刷

2013 年 7 月四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蔡序

人權是與生俱有的，這是今日絕多數人同意的一句話。可是人權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什麼時候有，什麼時候沒有，什麼時候受到侵犯，什麼時候要站出來維護等等問題，還不是一時之間可以得到答案的。

以人權來和一個人的影子作比較，我們每日走路出去，一看到地面上就知道今天出來時影子都緊跟著。偶爾影子不見了，那是因為沒有光源而暫時消失。隔了不久，若是陽光再現或是走到街燈下，那時影子必然還是緊跟著。所以，沒有人會為影子的存否而煩惱。

人權呢？每一個人的所有人權，事實也就像是影子一樣隨時跟隨著人們，在民主社會中一般人平日大都不必去煩惱其存在與否。但是，當一個人的權利被剝奪或受到侵犯時，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極大，而失去或被剝奪的權利卻不像影子一樣很容易就可找回來的。然而剝奪人權卻不是極權國家所專有的事，每一個國家都可能有人權問題，只有在沒有人類居住的地方才沒有維護和侵犯人權的問題，因此認識人權是每一個公民須具有的素養。

人權的概念是人類和其他動物的一項重要區別因素，也是人類文明的重要內涵之一，具有其他人類文明相同的演化、互補和增添的過程，至今已是多元且極豐富。人權的具體內涵，向來在世界各地都是有爭論性的，很難論斷是非、先進或落後，然可以確定的是，人權概念並不是因為有了人權理論或法條之後才存在的。理論和法條是綜合及歸納千萬年來累積的多元人權思想而來的，在未有人權理論和法條的社會中，絕對仍有其傳承和存在的。

有史以來世界性地統合人權概念是在聯合國成立之後，通過 30 條的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各國的共同理想。宣言源起於 1945 年 3 月在墨西哥市舉行的泛美洲國家會議中，一些拉丁美洲的國家堅決要求在聯合國憲章中放

入保護人權的條款。接著有 1300 多個民間團體在各地登報作同樣的呼籲。促使在 1945 年 4 月 25 日，46 國代表在舊金山開會成立聯合國時，憲章中有五處提到人權。包括：在憲章的前言，指明保護人權是聯合國的四大宗旨之一；憲章第 1 條，明述聯合國的各會員國要達成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和宗教，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5 條標明聯合國將推動「普世尊重和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6 條要求會員國承諾，採取個別或合作的行動來達到此目標；第 68 條授權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專門致力於提倡人權。此為創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法源。人權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終止運作，聯合國組成較高層級的人權理事會來處理人權事務。

人權委員會在 1946 年 6 月成立，由此召開多次會議和辯論起草宣言，終於在 1948 年 12 月 6 日完稿擬定世界人權宣言的 30 條條文。再隔幾日，於 12 月 10 日的聯合國大會中表決通過。

世界人權宣言誠如一些國家所指出，也許仍非完善的。因此聯合國之後再通過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總合一宣言二條約而稱為國際人權憲章。簡要的說，人類的歷史由神權、君權而演變至今的民權時代，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乃是代表現今人類尊嚴的最低條件，也是最受企求的希望。中華民國的代表張彭春先生為世界人權宣言的關鍵起草者之一，並擔任第一屆人權委員會的副主席，他的角色具有相當的代表性。他代表的是亞洲—東方文化中對於人權的詮釋，並將之溶入宣言的條文之中。

由本國代表支持的宣言通過之後，依宣言所示各國應該施行人權教育，廣布人權概念。然而，自 1948 年之後的 50 幾年間，本國人權環境逐有改善，但是國小、中學的教科書中仍未將 30 條的人權宣言列入其中。以至於各級學校執行人權教育時內容殘缺不全，學子對人權僅得一個模糊的概念而已，因此人權教育在今日的大專教育中是非常緊迫且待補強的要事。

彭堅汶教授在我國大專通識教育開授人權課程者中屬先行者，在未受到政治風浪的衝擊下即已專心傳授人權思維。彭教授的努力而後得到多方的肯定，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在 2003 年正式會議中，曾邀請彭教授專程報告通識人權教學經驗，供全體委員學習及諮詢。

筆者敬佩彭教授在新的教席—崑山科技大學努力不懈，奉彭教授之召而開課支援外，今有幸拜讀教授新著，敬仰之餘謹以為記。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第 1-4 任）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2002-2006）
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委員（2001-2005）

蔡明殿

2013 年 6 月 20 日

高序

立憲民主國家，將人權保障條款入憲，使基本人權獲得憲法保障的地位，被認為是現代憲法的特徵。

不過，人權觀念與實質的發展，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迄今，有相當大的變化，從而有了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等不同的人權觀。但是，是不是全部三代的人權觀，都必須入憲取得憲法的保障，則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在實際的各國憲政發展不同歷程中，除了基本人權是普世法則外，第二代及第三代的人權觀與憲法的關係，則是多樣的與複雜的面貌。

因此，對於後來發展出來的人權觀、憲法和民主之間的關係，是值得學術界深入研析的。就此而言，台灣學術界投入這一塊領域的學者專家不算多，成果也不算豐富。而且，一切泛政治化的台灣，人權甚至於成為各政黨，爭相競逐與標榜的招牌，此種風尚不僅不值得鼓勵，甚至應該予以嚴肅批判。

彭堅汶教授長期投注於政治發展的研究，於民主與憲政，時有獨到之觀點，著作甚豐，在學界備受肯定。從政治發展與民主憲政深厚的學養根基中，他這些年專注於人權的研究，今而能出版專書，為人權之研究做出實質的貢獻，令人敬佩。而本書對於人權的諸多論述與分析，深具參考價值，特此為序，並向各界鄭重推薦。

考試院考試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高永光

2013年6月26日

萬序

一般而言，人們總認為民主與人權是正相關的，愈民主的國家，人權保障愈完善。這個命題在多數的情形下是成立的，但在少數的例子中，尤其是在新興民主國家中，其人權保障是否一定比某些威權體制好，就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了。

在台灣，根據台大的研究，民眾在對民主優越性信念的變化上，1999年時有12%的人認為有些情況下威權體制比民主好，但在2001年政黨輪替後，增加到24.2%的人對民主感到失望，對威權體制感到懷念。國民黨執政時，平均失業率是2.78，民進黨執政時，則是4.43。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數據，2005年國民痛苦指數為6.43%，高過2004年的6.06%，再創24年來的歷史新高。行政院經建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台灣最低所得家庭141萬戶，每年勞動報酬已降至新台幣14萬元，比1997年調查大幅減少6萬元，而與最高所得家庭相比，勞動報酬差距已升至11.95倍，創下歷年新高，也顯示台灣的貧富差距正在惡化中。《聯合報》在2004年12月26-28日民調顯示，台灣人民最不滿意的生活問題，就是貧富差距（不滿意比重為83，滿分100）。《天下雜誌》（*Common-Wealth Magazine*）2006年國情調查顯示，台灣民眾對「貧富差距」、「政府表現」、「社會公平」、「經濟表現」等項目的不滿意度至少達60%以上，創下5年來歷史新高，這些都是台灣經濟人權下降的證明。

此外，在隱私權方面，由於媒體的發達，狗仔隊的無所不在，對民眾隱私權的破壞，遠比過去嚴重。在新聞自由方面，政府對媒體的搜索，甚至威脅要關台（TVBS），都說明民主體制不一定更能保障隱私權和新聞自由。最近從國家公部門所牽涉的貪腐案來看，更可看出民主政府中的貪腐弊端，有時比一個懂得自制的威權政府更加可怕。政府對民眾的監聽，有時也侵害到民眾的隱私權。這些都是民主時代在人權方面需要改善的地方。

我的好友彭堅汶教授出版的書，適時的將民主社會的人權與經驗，做了完整的介紹與檢視，相信對釐清很多觀念與讓我們了解人權有很大的助益。彭教授在學術界鑽研政治理論多年，出版著作甚多，在學界著有聲譽，近年來又從事民主社會與人權教學多年，這本書是他多年教學的心得與心血結晶，特別值得向大家推介。希望藉著此書的出版，讓我們更加了解，民主社會在推動人權保障上仍有哪些缺失，讓我們能更加努力來改善民主的缺失和提升人權的保障，使民眾能真正生活在一個公平、正義、和諧、快樂的社會中。

監察院監察委員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

葛永光

2013年6月30日

梁序

人權與民主是西方現代社會的重要政治價值，被認為是各種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基礎。自上世紀初晚清年間以降，華人知識份子開始討論西方政治概念，亦逐漸認識西方政治制度，試圖吸收其思想精粹及實踐經驗。縱使人權與民主在台灣及其他華人社會在實踐上可謂歷盡艱辛，華人學者卻一直以來繼續潛深相關的研究。

彭堅汶教授長期進行有關人權與民主之研究，大作在民主與人權理論上提供深入淺出的分析。在人權理論的討論上，跳脫傳統集中在哲學討論的方式，從個別人權入手，其涉獵的廣度是罕見的。至於民主理論方面，書中分析了各種民主模式及形態，內容易懂，見解精闢。更難能可貴的是，書中引用人權與民主實踐上的資料非常豐富，特別是相關的網站，為讀者提供進一步了解的各種渠道。簡言之，此書在在顯示彭教授之用心及其治學的嚴謹態度，深信對讀者必能有所裨益。作為後輩撰寫此序受寵若驚，亦深感惶恐；惟作為友人，出於敬佩之心撰之，則深感榮幸。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學博士

梁文韜

2013年6月12日

自序

人權與民主均為「普世之價值」，尤其是人權的發展，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浪潮中，已經是可以超越國家的主權而成為世界的共識。換而言之，任何國家的政府，均是沒有任何的藉口可以去拒絕世界公民（World Citizens）在人權上存在的尊嚴與價值。因此無論是國際的NGOs或是IGOs，無時無刻不在檢視世界各國的人權狀況，每年並有定期評比的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s）出版，以促進人類友善社群（Friendly Communities）普遍的建立。

人權是起始於對生命的尊重，而其前提也只有一項，即是只要是人，就當有其人的權利。因此其所包涵的範圍相當的廣，具體而言舉凡人在出生之前如墮胎的問題，生死之間如生存發展尊嚴的問題，死亡之後如毀屍鞭屍的問題，在在均是人權所要關注的對象。當然人權與民主一樣，它們是在人類「自覺的理性」（Rationality of Self-consciousness）中被發現，而且有很大發展的空間，即仍可在人類啓發性的覺醒中不斷充實其內容。

不過，無可否認者是民主社會中人權的追求，其核心價值（Core Value）仍在於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的體現。換而言之，正義雖有「實質正義」與「交換正義」之別，但人權仍須在「分配的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對的正義」（Correct Justice）與「程序的正義」（Procedural Justice）之中實踐。惟無論如何，人類的行為仍必須養成「隨時隨地反省」的習性與能力，並以「前瞻性的反省」來代替「後悔性的反省」，如此人們才不致使自己成為別人痛苦的來源，同時也不致使自己成為他人進步的障礙。因為委實而言，畢竟人權的發展，乃是希望能儘早建立「人人有尊嚴」、「人人有希望」與「人人有未來」的社會，進而使每個人均能「很有尊嚴的出生」、「很有尊嚴的生存」、「很有尊嚴的發展」與「很有尊嚴的往生」。

基於以上的理念，個人 1995 年即在成功大學開設「人權與民主社

會」的課程。選修同學的專業背景，由於是遍及人文、社會、管理、理工及醫學院，故使課程的研究與討論，更具有其特別的意義。再者，由於人權所涉及的範圍極廣，因此本書所探討的主題，只能從兒童人權到往生者人權，選擇較為社會所關心的議題來探討，爾後若有可能，當繼續探討未盡之主題。當然由於個人能力所限，書中若有理念闡述或資料引用不周延處，勢必在所難免，尚祈四方賢達不吝指正。最後必須一提的，即本書之能順利完成，除個人專業興趣外，仍歸功於內人明秀多年的鼓勵與督促，謹此致上最真摯的感謝之誠。

成功大學政經研究所暨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彭堅汶

2013年7月1日

Contents

蔡 序	i
高 序	v
葛 序	vii
梁 序	ix
自 序	xi
第一章 緒 論	001
第二章 世界人權評述	009
一、自由之家	010
二、國際特赦組織	013
三、美國國務院	017
四、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021
五、人權觀察組織	028
六、無疆界記者組織	032
第三章 人權民主概念與公民社會	045
一、人權的概念說明	045
(一)人權的概念界定	045
(二)人權的特性	046
二、民主的概念解析	051
(一)民主的概念界定	051
(二)民主的基本類型	052
三、民主人權與公民社會	064

第四章 民主與人權的邏輯運作	073
一、人性與人權的尊重與實踐	074
(一)人性的尊重	074
(二)人權的實踐	075
二、民意與科學精神	077
三、自主與機會均等之參與	078
四、包容性的競爭	079
五、制度化的理性程序	081
六、公共的選擇	083
七、負責的共識	087
第五章 兒童人權	097
一、兒童人權的重視	097
二、兒童人權之內涵	101
三、世界兒童人權的重要規範	102
四、世界兒童人權概況與問題	110
(一)兒童軍人	112
(二)街頭兒童	116
(三)兒童勞工	118
第六章 老年人權	125
一、老人的概念說明	125
二、老人共通的特點	128
三、老人的人權危機	130

Contents

(一)老人虐待	130
(二)老人自殺	133
四、老人人權之管理	137
(一)獨立	139
(二)參與	139
(三)照顧	139
(四)自我實現	140
(五)尊嚴	140
五、經驗反應	141
(一)台灣地區的老人人權評估	141
(二)老人難題	141
第七章 性別歧視與婦女人權	147
一、性別歧視及婦女人權的意義	147
(一)性別歧視的概念界定	147
(二)婦女人權的意義	148
二、國際重要婦女人權組織與公約	149
(一)聯合國婦女組織	149
(二)國際終止童妓組織	150
三、國際婦女人權問題	151
(一)第三世界婦女人權問題	151
(二)婦女性暴力	154
(三)色情買賣	155
(四)娼妓與童妓人權	156

四、各領域中消除婦女歧視的途徑	157
(一)各國政府的行政職責	157
(二)消除婦女歧視的途徑	158
第八章 病人人權	171
一、病人人權的概念說明	171
二、醫療糾紛	172
(一)國際經驗	173
(二)台灣經驗	173
(三)醫療糾紛產生原因	174
三、病人的權利	176
(一)病人權利保障主體文獻	176
(二)病人基本權益	179
四、病人的義務	186
(一)坦誠病情的義務	187
(二)配合治療的義務	187
(三)遵守院所規範的義務	188
第九章 數位落差與人權	195
一、數位落差的意義	195
二、全球的數位落差	196
三、數位落差原因的探討	198
(一)資訊（ICT）經費支出的短缺	199
(二)資訊教育的缺乏	203
四、數位落差與人權民主的問題	204

Contents

(一)網路民主	204
(二)弱勢族群的數位人權	206
(三)偏遠地區的數位人權	207
(四)性別數位人權	208
(五)身心障礙者數位人權	209
五、政府與數位落差的改善	211
(一)主要方法	211
(二)政策規劃	212
第十章 同性戀人權	217
一、同性戀概念說明	217
二、當代的同性戀婚姻認同	218
三、否定同性戀婚姻的原因探討	221
四、同性戀婚姻與人權	223
第十一章 酷刑與人權	233
一、酷刑的意義	233
二、酷刑的種類	234
三、國際反酷刑	236
(一)公約宣言直接規範者	238
(二)公約宣言部分條文規範者	239
四、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行動	239
(一)委員會的運作	240
(二)締約國報告的提交	240
(三)委員會對報告的審查	241